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 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5 日、1 月 8 日、1 月 15 日、1 月 22 日、1 月 29 日、2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并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2018年2月28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 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